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7年年度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7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原因说明

2014年本公司与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机一院”）就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中资金筹措条款约定本公司代垫项目工程费用3600万元整（可委托相关单位或融资方代付资金）。合同约定所筹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试运行正常后，由业主半年内回购并支付完成，届时中机一院支付回本公司。

本公司将工程部分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分包给福建微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微水”），并约定此垫资款由福建微水先行垫付。福建微水分三次向共管账户支付垫资款总计3600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向福建微水归还全额垫资款及相关

利息。此垫资款均在“预付账款-福建微水科目”中核算。

本公司垫资款在“预付账款-福建微水项目”中核算不符合业务实质，为了符合合同约定，且还原业务实质。调整此部分垫资款在“其他应收款-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和“应付账款-福建微水科目”下核算。

本公司将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13,196,523.29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36,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2,803,476.71 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各期收入及利润。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单体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12.31	2016.12.31	2016.12.31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款项	20,490,335.26	-13,196,523.29	7,293,811.97
其他应收款	3,358,468.25	36,000,000.00	39,358,468.25
资产总计	393,335,231.99	22,803,476.71	416,138,708.70
应付账款	131,489,395.30	22,803,476.71	154,292,872.01
负债总计	249,897,256.03	22,803,476.71	272,700,732.74

本公司将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13,196,523.29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36,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2,803,476.71 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损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属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错误，公司虽在会计列报和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但主观上不存在虚增资产、隐瞒债务的动机，也未形成客观事实，各年度净资产及各期损益均不存在虚假记载，未由此获得不当利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属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错误，公司虽在会计列报和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但主观上不存在虚增资产、隐瞒债务的动机，也未形成客观事实，各年度净资产及各期损益均不存在虚假记载，未由此获得不当利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7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7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